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3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方建华先生、凌玉章先生、林燕女士、陈岱松先生、邱晓华先生五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刘荣旋先生因在外出差无法参与现场及通讯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400 万元进一步收购福建万润原股东所持有的福建万润 34%股权。关联董事凌玉章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 PPP 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975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 PPP 产业基金。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俊宾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